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董事及監事退任，
- 及
-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之公佈

### 建議重選董事

鑒於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之任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之任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該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及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 Wong Wei Khin 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呂林海博士及邵永雷先生將於彼等當前任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退任，並不擬重選連任。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委任喬若谷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王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楊海先生及梁潤寶先生為獨立監事以於呂林海博士及邵永雷先生於彼等任期到期後填補彼等之空缺。

## 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 建議重選董事

鑒於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之任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之任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該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簡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59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於一九八九年赴美於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國際貿易專業一年。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成立JBL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從事中美紡織品國際貿易，產品於Walmart、Target及JC Penny銷售。於一九九六年，彼合夥成立Lotus Pacific Inc，該公司其後改名為Opta Corp，已成功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Opta Corp從事製造網絡設備之研究開發。劉先生曾任Opta Corp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加入T&G Inc.，任總經理。T & G Inc.專注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及金融投資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參與組建和投資中國峰基金。彼現任紐約華人總商會榮譽會長及美國華人總商會副會長。劉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出任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1.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2. 江蘇長天富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4.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 南大蘇富特科技投資開發(無錫)有限公司
6. 南大蘇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 江蘇南大蘇富特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蘇南大蘇富特(香港)有限公司
9.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蘇南大蘇富特投資有限公司
11. 南大蘇富特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廖永燊先生**，38歲，於悉尼科技大學產業測量系畢業。先後在澳洲、香港及中國進行房地產開發、商場管理、建築及項目投資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上海鴻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保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廖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瀋陽成發商用軟件有限公司(「瀋陽成發」)之董事。瀋陽成發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85,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約12.45%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70%。此外，廖永燊先生之父親廖澍基先生為瀋陽成發之股東，間接持有瀋陽成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此外，彼因持有之6,558,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之約1.5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9%)而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西博士**，65歲，國際華人科技工商協會主席。彼獲紐約市大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歷任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紐約市大學及紐約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和副教授。其後任職於美國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如所羅門兄弟公司、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多項重要上市和創業投資項目，有十多年豐富經驗。彼現任東方銀行董事及美國中國鴻運投資公司特別顧

問。彼亦擔任中國歐美同學會海外理事、中國科技協會中國國際技術交流協會顧問、廣東省海交會理事。李博士另獲邀擔任中國多個重要省市之經濟顧問。彼亦為惠恒醫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於美國道瓊斯股票市場上市)董事。李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解紅女士**，47歲，畢業於蘭州市金城聯合大學，主修會計。解女士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曾就職於甘肅省蘭州通用機器廠財務科、甘肅省第三會計師事務所、蘭州華豐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京華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亦曾出任南京南審希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主任會計師，現任江蘇天目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解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和審計經驗，並曾多次參與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解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謝滿林先生**，51歲，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彼為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律協常務理事、江蘇省律協懲戒委員會主席及江蘇省律師行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分別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除專注及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南京銀行獨立董事一職。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及「江蘇省優秀律師」。謝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上述各董事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到期後之日起計為期3年。

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董事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任何彼等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II. 董事及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 Wong Wei Khin 先生將於彼之當前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退任，並不擬重選連任，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其他事務。

Wong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概無有關前述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此外，兩名獨立監事呂林海博士及邵永雷先生亦將於彼等當前任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退任，並不擬重選連任，原因是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彼等之個人事務。

呂博士及邵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概無有關前述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 Wong 先生、邵先生及呂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II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候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喬若谷先生為執行董事。

喬若谷先生，38歲，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系，後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有超過15年IT工作經驗，其中有10年海外IT銷售管理和運營經驗，

曾在IBM中國參與技術研發和項目技術支持，後加入金蝶國際軟件集團，先後在金蝶研發中心，金蝶亞太區高級管理職務，曾負責組建和管理金蝶海外之全部銷售體系。二零一三年進入百度海外代理商體系，負責新加坡、香港、澳門、台灣之海外數字媒體業務之拓展和運營管理。彼有資深之傳統IT行業運營背景，參與過許多大型跨國公司之信息化實施項目。彼對互聯網有豐富之經驗，尤其是對醫療行業、傳統IT行業之互聯網商業模式有較深入之研究。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喬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獲委任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為期3年。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喬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衆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候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王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大明先生，54歲，先後從事金融、投資、證券和投資銀行等領域，擁有30餘年相關領域管理經驗，並曾參與組織中國吉通通信有限公司大規模私募融資、中國醫科大學制藥業重組、中國鐵道通信資訊有限公司公話系統融資等。王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華隆電子聯合公司、中國華陽金融租賃公司、成都國泰建設開發股份公司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任職擔任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其後擔任北京頻思潤誠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潤城

(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起至今王先生擔任安利時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39)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發起組建中鴻聯合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重組中國創投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獲委任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為期3年。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候任獨立監事**

建議委任楊海先生及梁潤寶先生為獨立監事以於呂林海博士及邵永雷先生於彼等任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填補彼等之空缺。

**楊海先生**，43歲，現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就讀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律師資格。楊先生擁有豐富之境內外資本市場業務經驗，曾就職於中信證券投資銀行部，參加多家金融機構與公司之重組改制以及境內外融資項目。

**梁潤寶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輕工學院食品專業，具有16年經營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出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87)OBU經理、總裁辦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19)華北東北事業部副

總經理，分管行銷及區域內各工廠。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擔任新希望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青島新希望琴牌乳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新希望乳業控股項目總監。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3年。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擔任獨立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及梁先生均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IV. 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V.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者)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佈建議之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榮先生、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高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